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恩谓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13日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58,37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9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15,47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4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8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8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7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6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711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6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711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6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711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8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687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3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3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072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1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5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6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482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3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6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3%；反对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361%；反对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96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7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1%；反对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867%；反对4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8 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2%；反对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277%；反对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7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9 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；反对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892%；反对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1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2%；反对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819%；反对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723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朝胜先生、王辉先生、梁毅先生、张俊武先生、程家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4.01 选举程朝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035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35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程朝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4.02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525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525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王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4.03 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5,625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25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梁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4.04 选举张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025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25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张俊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4.05 选举程家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03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程家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五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少明先生、江建辉先生、赵广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5.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617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7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郭少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5.02 选举江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92,619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9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江建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5.03 选举赵广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03,417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17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赵广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律师、袁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意见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